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蕭裕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政府間陳情等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聲請駁回。
-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另司法院依前揭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2項）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法院組織法有準用本法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另參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立法理由明揭：「……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

01 益；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
02 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
03 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三、法庭錄
04 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
05 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
06 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
07 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
08 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由以上立法沿革及立法理由，可
09 知法庭開庭之錄音既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且有輔助書記官製
10 作筆錄之功能。法院組織法雖允許對外提供錄音光碟，惟審視
11 錄音內容包括所有在庭之人之陳述及法庭活動之音訊，部分尚
12 涉及個資，權衡法庭公開與個資之保護，嚴其聲請要件為：聲
13 請人限於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原因須為主
14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程序上必須經聲請人敘明其原
15 因、聲請期限為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是當事人
16 之聲請除受自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之時間限制外，
17 並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由法院
18 就具體個案審酌是否具必要性及正當合理之關聯，為許可與否
19 之裁定，而非一經聲請，只要不具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
20 項、第3項所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之情形，法院即應准許
21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43號、第561號及110年度抗字
22 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復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訴訟權之具體內涵係由
24 立法者以法律自由形成建構之訴訟制度加以實現，而如何保障
25 及便利人民行使其訴訟權，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之規
26 定，當事人藉由訴訟文書之利用，已得直接確保當事人攻擊防
27 禦之訴訟權能獲得具體之實現。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30條第2項
28 規定：「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
29 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可
30 知訴訟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時，書記官應為核對，經核
31 對結果，如認筆錄確有誤記或遺漏者，應即依錄音更正或補

01 充，已對筆錄記載之更正或補充有所規範。據此可知人民訴訟
02 權之保障，尚與法院是否應無條件准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間無
03 直接必然關係，且亦無從因公開法庭之審理方式而得當然導出
04 當事人享有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請求權。

05 □再按有關法庭錄音光碟之發給，衡諸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
06 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
07 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
08 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
09 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
10 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
11 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
12 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
13 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
14 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意旨參照）。而聲紋為人之生理特徵，
15 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聲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
16 私權之保障，法庭錄音光碟所記錄、留存之聲音，事涉當事
17 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紋，係屬重要之個人資料。

18 □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陳情等事
19 件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意
20 旨略以依行政訴訟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有權對筆錄提
21 出異議，且必須是根據當庭錄音才有辦法核對法院處置之是否
22 適當，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明確保障當事人獲知法庭錄
23 音的權益，只要沒有聲紋外流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當事人有
24 具體合法理由即應提供，系爭庭期筆錄有多處不正確，影響聲
25 請人權益，聲請人聲請取得系爭庭期錄音光碟並聲請閱卷，當
26 日在本院閱卷室核對完即陳報附卷並繳回錄音檔，即無惡意使
27 用之疑慮云云。經本院依聲請人前次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意
28 旨（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業已更正系爭庭期筆錄
29 之記載，其餘部分經核認記載無誤，經本院審酌後，不具交付
30 系爭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之必要性，法庭錄音內容包括
31 所有在庭之人之陳述及法庭活動之音訊，部分尚涉及個人資

01 料，聲請人係因質疑系爭庭期筆錄之正確性而聲請交付系爭庭
02 期法庭錄音光碟，與在庭之人聲紋資訊之個人資料保護相權
03 衡，聲請人聲請系爭庭期法庭錄音檔之必要性必然因此降低，
04 且本院已依系爭庭期法庭錄音檔進行筆錄之更正及補充，聲請
05 人訴訟權已獲得保障，並無損其法律上利益，因本件經本院核
06 對更正筆錄後聲請人訴訟權已獲得保障，自無許可交付法庭錄
07 音光碟之必要性及正當合理之關聯，至於聲請人所提聽取系爭
08 庭期錄音光碟方式，並無相關法律依據，本院自不得為之。再
09 者，依前開說明，並非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只要不具法院
10 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第3項所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之情
11 形，法院即應准許，經本院審酌後認本件聲請不具必要性及正
12 當合理之關聯，仍不予准許。綜上所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13 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結論：聲請無理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7 法官 郭書豪

18 法官 林靜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21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22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23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4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p>。</p> <p>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p>	<p>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p> <p>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騰云